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4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本次交易的有效期将于2026年9月9日届满。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有效期需要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除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4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各项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决定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范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认购办法、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投资优先顺序及与本次重组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涉及相关内容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要求或变化情况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或者终止本次重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修订、完善方案的意见或其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和申报文件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三、根据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四、决定并聘请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五、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解除、终止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涉及内容的新规定或者有关监管部门不时提出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六、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申报、审批、核查、备案、登记等手续；

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股份发行结果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八、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九、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有关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管理、锁定及上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十一、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6年9月9日届满。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上述授权有效期需要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公司拟将股东会本次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除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4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6年8月1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6/8/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

2、邮编：330046。

3、联系电话：0791-82263019。

4、联系人：曾丽梅。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4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1号），公司随后于2026年7月7日完成对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0日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658,218,749股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04,936,660股增加至1,163,155,40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504,936,660元增加至1,163,155,409元。同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至9名。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情况详见《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41）。

修订后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本次交易的有效期将于2026年9月9日届满。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有效期需要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除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上述授权有效期需要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同意公司将股东会本次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除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修订《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润田实业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委派何新跃、刘晓权、龙柳、曾丽梅四名人员担任润田实业董事会董事。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临044）。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4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1号），随后于2026年7月7日完成对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20日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658,218,749股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04,936,660股增加至1,163,155,40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504,936,660元增加至1,163,155,409元。同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至9名。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董事会人数发生调整，同意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情况详见《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41）。

修订后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本次交易的有效期将于2026年9月9日届满。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有效期需要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除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上述授权有效期需要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同意公司将股东会本次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除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润田实业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委派何新跃、刘晓权、龙柳、曾丽梅四名人员担任润田实业董事会董事。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临044）。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应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的9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作为质权人）作为交易对方的履约担保。交易对方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90,000股，主合同约定的增持义务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为确保交易对方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公司拟指定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为质权人，并与交易对方及东科数字共同签署《证券质押合同》，约定交易对方以其依法持有的9,09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科数字。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科数字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质押事项的具体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主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应以不低于其自上市公司收到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60%的现金款项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且与上市公司指定方签署《股票质押协议》，将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因拆股、送股等原因取得的股票及现金分红等）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交易对方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90,000股，主合同约定的增持义务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为确保交易对方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公司拟指定东科数字为质权人，并与交易对方及东科数字共同签署《证券质押合同》，约定交易对方以其依法持有的9,09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科数字。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张康乐先生、张舒先生及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科数字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东科数字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成立日期	2021/06/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潘子悦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公司与东科数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东科数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于主合同的约定，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合计增持股份的成交金额为3,264.9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临2026-040、临2026-044）。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质权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质押

2.1、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证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的证券质押担保。

2.2、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证券为：出质人持有的登记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中的合计9,090,000股东望时代（600052.SH）股票。

2.3、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效力及于质权存续期间的质押证券及该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法定孳息。

2.4、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前提条件下，质权人实现质权时，若届时质押证券涉及减持限制情形的，质权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质权实现措施。出质人应在此情形下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因出质人不配合导致质权人无法及时实现质权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3、主债权

3.1、本合同项下质押证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3.2、本合同项下质押证券所担保的范围除前款所述的主债权，还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4、质押证券登记

4.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质押各方共同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出质人应确保在前述期限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证券的唯一质权人。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如出质人逾期未办理前述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及债权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合同约定的交易全部对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质权人及债权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本合同自动延续至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出质人不得以本合同签署后超期未登记为由主张本合同失效；（3）每逾期一日，要求出质人按日支付罚金，每日罚金=主合同约定的交易全部对价款×万分之三。

4.2、本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如产生通过中国结算派发的孳息，质押各方同意由中国结算一并予以证券质押登记。

4.3、本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各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由质押各方共同向中国结算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4.4、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现合同约定或其他需要出质人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的，质押各方应签署补充质押协议。补充担保的质物为证券的，在补充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质押各方共同向中国结算申请补充证券质押登记。

补充质押协议中应包括以下信息：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4.5、质权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4.6、经质押各方协商一致，质权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权人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申请文件上签字盖章、提供申请所需的材料等。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登记信息为准。

4.7、经质押各方协商一致，由出质人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质押登记等费用。

4.8、非因质权人原因导致质押登记申请被中国结算不予受理、不予办理或驳回的，出质人应在收到中国结算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重新提交质押登记申请。因出质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质押登记无法办理完成的，视为出质人根本违约，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债权人有权按主合同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导致质押登记客观上无法办理的，出质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债权人及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5、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质人权利包括：

5.1、在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由出质人所担保的债务后，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配合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证券质押登记。

出质人义务包括：

5.2、出质人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质押证券，因其证券账户质押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质押失败的，由出质人自行承担责任。

5.3、未经债权人及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证券。与债权人及质权人协商一致后，出质人可以转让质押证券，转让所得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质权人在收到转让所得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债权人。上述转让行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5.4、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证券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质押证券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证券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并对质权人实现质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债权人及质权人，并按照债权人及质权人的要求，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15日内提供债权人及质权人认可的补充担保。

5.5、出质人应及时协助质权人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质人如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质权人。

6、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质权人权利包括：

6.1、出质人违约时，质权人按照本合同就质押证券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处置质押证券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债务，质权人（受债权人委托）有权向主合同债务人继续追偿。

6.2、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证券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质押证券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证券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等情况的，债权人及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15日内提供补充担保。

6.3、质权人有权通过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查询质押证券的登记状态、市场价格及出质人持股变动情况。出质人应在质押期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证券的最新情况说明。

质权人义务包括：

6.4、当发生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可行使质权的情形后，质权人不得自行处置质押证券，应当配合债权人办理质押证券处置及受偿的相关事宜；质权人仅配合债权人以登记质权人名义行使本合同项下质权及对质押证券的优先受偿权利，处置质押证券所得全部资金，应当及时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

6.5、由债权人向质权人提出申请，质权人配合债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配合。

6.6、本合同存续期限内，质权人如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10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出质人。

7、质权的实现

7.1、质押各方一致确认，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债权人或质权人未受足额清偿；发生质权人有理由相信主合同债务人无法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导致其核心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生重大财务造假或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主合同债务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主合同债务人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7.2、质押各方一致确认，当发生前款项下的任一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质押证券以自行拍卖、变卖、协议折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1）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印花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2）主债权的利息、违约金、